

113 學年度法律學系學程修讀課程表

東吳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3.10.24)
東吳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核備(113.11.13)

學程名稱	修讀課程	修讀方式
民事實務專業學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消費者保護法」2學分 2. 「勞工法」2學分 3. 「非訟事件法」2學分 4. 「強制執行法」2學分 5. 「公證法」2學分 6. 「破產法」2學分 7. 「仲裁法」2學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左列課程7門選5門修讀。 2. 完成5門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公法學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行政法問題研析及報告寫作」2學分 2. 「環境法」2學分 3. 「社會法」2學分 4. 「公私協力法制」2學分 5. 「公務員法」2學分 6. 「當代熱門議題講座」2學分 7. 「地方自治法」2學分 8. 「國家賠償法」2學分 9. 「稅法總論」2學分 10. 「稅法各論」2學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左列課程 10 門選 5 門修讀。 2. 依據修課時之學程辦法或畢業時之學程辦法，納入公法學程之課程，均得採計。 3. 已列為必選學分者，不得列為公法學程學分。 4. 完成5門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刑事法學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刑罰執行法」2學分 2. 「財經刑法（一）」2學分 3. 「財經刑法（二）」2學分 4. 「刑法分則爭議問題」2學分 5. 「刑事偵查實務」2學分 6. 「刑法總則爭議問題（一）」2學分 7. 「刑法總則爭議問題（二）」2學分 8. 「少年法」2學分 9. 「刑事法綜合研習」2學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左列9門課程選5門修讀。 2. 「科技刑法」自107學年下學期起刪除承認，惟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凡於107學年以前已修過「科技刑法」者，均可承認。 3. 完成5門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財經法學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票據法與支付工具法」2學分 2. 「海商法」2學分 3. 「信託法」2學分 4. 「公平交易法」2學分 5. 「商事法案例解析」2學分 6. 「金融法總論」2學分 7. 「金融法各論」2學分 8. 「證券交易法」4學分 9. 「財經法律專題」2學分 10. 「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習」2學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讀左列課程12學分。 2. 已列為必選學分者，不得列為財經法學程學分。 3. 完成12學分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 4. 109學年度前（含109學年度）曾修讀「財經法律實務研習」課程者，得列為財經法學程2學分。 5. 「票據法」及「票據法與支付工具法」僅得擇一認列為財經法學程2學分。
英美法學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英文法律資料檢索」2學分 2. 「美國著作權法」2學分 3. 「美國商標法」2學分 4. 「美國民事訴訟法」或「美國民事訴訟法案例專題」2學分 5. 「英文契約審閱」2學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左列課程9門選6門修讀。 2. 完成6門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
學程名稱	修讀課程	修讀方式
	6. 「美國行政法」2學分 7. 「美國反歧視法」2學分 8. 「美國貿易法」2學分 9. 「國際商務與英文契約撰擬」2學分	
科技法律學程	1. 「網路與科技法律-總論」2學分 2. <u>「人工智慧法律」</u> / 「人工智慧法律—遠距課程」2學分 3. 「智慧財產權—著作權法」2學分 4. 「智慧財產權—商標法」2學分 5. 「智慧財產權—專利法」2學分 6. 「營業秘密法」2學分 7. 「美國著作權法」2學分 8. 「美國商標法」2學分	1. 左列課程8門選5門修讀。 2. 「網路與科技法律-各論」自108學年下學期起刪除承認，惟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凡於108學年以前已修過「網路與科技法律-各論」者，均可承認。 3. 「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法」自111學年上學期起刪除承認，惟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凡於111學年以前已修過「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法」者，均可承認。 4. 完成5門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國際經貿學程	1. 「航空太空法」2學分 2. 「國際金融法」2學分 3. 「海洋法」2學分 4. 「歐洲聯盟法」2學分 5. 「國際經濟法」2學分 6. 「國際投資法」或「AI新興法制與國際投資」2學分 7. 「國際貿易法」2學分 8. 「國際爭端之解決」2學分 9. 「多邊與貿易專題研究 全英語授課」2學分	1. 左列課程9門選5門修讀。 2. 「國際組織法」自111學年上學期起刪除承認，惟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凡於111學年以前已修過「國際組織法」者，均可承認。 3. 完成5門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基礎法學學程	1. 「法學緒論」2學分 2. 「法制史」2學分 3. 「債法專題」2學分 4. 「刑法總則爭議問題(一)」2學分 5. 「憲法專題研究」2學分	1. 左列課程5門任選4門修讀。 2. 必選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法制史」、「憲法專題研究」課程。 3. 「法學方法論」自111學年上學期起刪除承認，惟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凡於111學年以前已修過「法學方法論」者，得與「憲法專題研究」擇一承認為必選課程。 4. 完成4門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財稅法學程	1. 「稅法總論」2學分 2. 「稅法各論」2學分 3. 「行政罰法」2學分 4. 「訴願及行政訴訟法」2學分 5. 「地方自治法」2學分 6. 「國家賠償法」2學分 7. 「債法專題」2學分	1. 左列課程7門任選5門修讀。 2. 必選「稅法總論」、「稅法各論」課程。 3. 完成5門課程修讀通過者，得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